



犯罪偵查學 | Traditional & Financia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 Crime Investigation

傳統與金融犯罪偵查

作者：施志茂/施光訓

Prof. Jih-Mao Shih / Dr. Kuang-Hsun Shih

犯罪偵查學 – 傳統與金融犯罪偵查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raditional & Financial Crime
Investigation**

作者

施志茂 教授

Prof. Jih-Mao Shih

施光訓 博士

Dr. Kuang-Hsun Shih

犯罪偵查學：傳統與金融犯罪偵查＝ criminal
investigation：traditional & financial crime investigation
／施志茂，施光訓作。－第一版。－臺北市：中華管理績
效學會，民 99. 07

面：公分

ISBN 978-986-85304-1-6(平裝)

1. 偵查 2. 犯罪學 3. 金融犯罪

548.6

99011618

犯罪偵查學－傳統與金融犯罪偵查

發行人：中華管理績效評鑑學會

出版者：中華管理績效評鑑學會

地址：台北市華岡路 11 號

信箱：台北郵政 125-148 號信箱

電子郵件：thejsdms@gmail.com

編輯：黃雅琦

封面設計：呂明謹

電話：(02) 2861-3905

ISBN：978-986-85304-1-6

定價：新台幣伍佰元整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第一版第一次印行

版權所有，本書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犯罪偵查學 - 傳統與金融犯罪偵查

作者介紹

施志茂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研究所兼任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財金研究所兼任教授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警察人員及關務人員命題委員

歷練刑事局隊長、五任分局長、三任縣市警察局長

及兩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長

施光訓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財金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金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中華管理績效評鑑學會秘書長

會計與財金研究期刊總編輯

作者序

近年來我國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變化甚鉅，刑事訴訟制度更由「國家職權進行主義」改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並大幅修改刑事相關法規，司法警察人員必須因應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以及法庭上之交互詰問攻防。2010年4月25日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刑事案件應加強證據之蒐集，提高審判品質並兼顧「妥、速」二大目標，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面臨犯罪制壓技巧之重大考驗。犯罪偵查學的內容包羅萬象，可分成刑事法學、偵查技術學、以及偵查輔助科學（以刑事鑑識為主）三個主要領域。犯罪偵查學除了是警察特考的重要考試科目外，更是現任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必須熟讀與應用的重要學科。

志茂曾任警政實務工作三十餘年，擔任第一線刑事警察主管，歷練各項中階與高階警務管理工作。公餘之暇，並於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授犯罪偵查學，發表多篇學術論文，循序自講師升等至正教授，並榮獲考試院邀請擔任特種警察人員考試犯罪偵查學題庫命題召集委員。另光訓現任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兼系主任，並兼任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研究所副教授，學術專長為金融機構營運管理、金融風險、與金融犯罪；在警察大學講授經濟法專題，有多篇金融犯罪偵查與金融舞弊領域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本書內容以警政署頒布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為經，作者之實務與理論知識為緯；由犯罪偵查啟端與基本技術出發，配合犯罪偵查技巧與各種特殊犯罪預防實務，分別介紹司法警察人員時常面對之犯罪偵查情境，並提出符合法令與警察實務的專業偵查技術。本書後段五個章節特別介紹白領犯罪理論與金融、證券犯罪的型態與偵查要領，除了可以提供警務人員面臨新形態智慧型犯罪偵查時的參考，更可以掌握社會脈動，探索未來犯罪偵查的趨勢。

本書能夠出版除了感謝中華管理績效評鑑學會的支持之外，更要感謝黃雅琦小姐以及美國西北科技大學博士候選人施光恆先生的反覆校定、編譯與編排。金融犯罪偵查的資料蒐集部分要特別感謝陳盈良先生的大力協助，若沒有這些夥伴的大力支持，就沒有今日本書的出版。

施志茂、施光訓

謹誌於台北市

2010年6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犯罪偵查概論	9
第三章 犯罪偵查之啟端	15
第四章 犯罪偵查的基本技術	17
第五章 刑案現場保全與勘查、處理	55
第六章 刑案現場紀錄	71
第七章 刑案現場的物證與蒐集	75
第八章 犯罪現場重建	89
第九章 偵訊偵查作為	101
第十章 刑案通訊監察與通聯分析	123
第十一章 持械要犯之查緝與拘捕要領	135
第十二章 毒品犯罪偵查	145
第十三章 犯罪分析	173
第十四章 刑事鑑識與犯罪偵查	183
第十五章 白領犯罪理論與證券犯罪型態	189
第十六章 證券金融犯罪動機與型態	194
第十七章 金融犯罪偵查之國際合作機制	205
第十八章 證券金融犯罪偵查技術的運用	210
第十九章 證券金融犯罪之偵查模式	214

圖目錄

圖 12-1	毒品交易模式.....	153
圖 12-2	毒品多重轉手交易模式.....	155
圖 16-1	舞弊內在動機的三角關係.....	194
圖 16-2	舞弊菱形.....	195
圖 16-3	舞弊菱形的動機觀點.....	196

表目錄

表 7-1	一般常見證物表	77
表 8-1	第一種模式現場重建流程圖	94
表 8-2	第二種模式現場重建流程圖	96
表 12-1	「聯合國反毒公約」毒品種類表	150
表 12-4	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	165
表 12-5	筆者於嘉義縣警察局局長任內成立警犬隊進行協助犯罪 偵防工作	166
表 12-6	筆者於保三總隊總隊長任內成立警犬組進行協助反恐任 務	166
表 12-7	愛滋感染人數圖	170
表 13-1	犯罪模式、犯罪手法與簽名特徵三者之比較	18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犯罪偵查學在刑事學的定位

自從有人類以來，犯罪即是種無法完全禁絕之社會現象。無論在任何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條件下，都無法使犯罪行為絕跡，其差別僅在於犯罪型態之不同。由於犯罪造成個人、社會或國家各種損害與不安，故須加以遏阻，以確保社會共同生活所必要之和平與秩序。

犯罪的意義，可以從實質和形式兩方面說明：

- (一) 實質的犯罪意義：從社會學、犯罪學及刑事政策觀點下定義，認為所謂犯罪乃侵害社會共同生活安寧與利益之反社會行為，而此等反社會行為，具有科以刑罰之必要性與可能性之行為，始屬犯罪。
- (二) 形式上的犯罪意義：從刑事法學觀點下定義，認為犯罪係違反刑事法規，而應受刑罰（包含保安處分）制裁行為。依罪行法定主義原則，若非為法律明文所禁止之作為或不作為，則不能謂之犯罪。申言之，所謂犯罪係有責任能力之人，基於故意或過失的行為，在不具阻卻責任理由時，侵害法律明文規定之國家、社會或個人法益之不法行為，必須以刑罰予以制裁者，謂之犯罪。

為確保社會之安定，必須對犯罪加以研究，希冀以其研究成果，能提出有效對策，將犯罪壓制到社會可接受之最低程度。刑事學即以「犯罪」為研究對象，從犯罪之不同的面向與重點著眼，使用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各種不同的方法研究犯罪，以有效防制犯罪為終極目的之學問。以犯罪為研究客體的刑事學，學術上包括下列五門學科¹：

- (一) 就法學的觀點，研究犯罪行為及其法律效果的「刑事法學」。
- (二) 就法律政策與社會、經濟政策的觀點，研究預防與抗制犯罪的「刑事政策學」。
- (三) 就法學、社會學與心理學的科技整合的觀點，研究犯罪行為與犯罪行為人的犯罪學。
- (四) 就規範科學與經驗科學的觀點，研究刑罰與保安處分的刑法學。
- (五) 就犯罪事實的澄清，犯罪證據的蒐集與鑑識以及犯罪人的拘提或逮捕

¹ 參照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三民書局出版，1995年8月，13頁。

等的觀點，研究犯罪行為與犯罪行為人的「犯罪偵查學」。

刑事學之各學科研究對象與最終目的一致，是研究犯罪以制壓犯罪。犯罪偵查學在刑事學研究的體系內是一門研究發展犯罪偵查的科學，重點在研究科學偵查技術，提昇刑事偵防能力，直接對抗制壓犯罪。刑事法學、刑事政策、犯罪學、刑罰學與犯罪偵查學同為刑事學之一環；前四者久已廣受重視，自成體系²，而犯罪偵查學則為學界所忽略，迄無完整體系，迄待有志斯學者之努力。

第二節 犯罪偵查學的任務與範圍

偵查的意義為細密查驗與系統調查。若是從程序法觀點上言之：偵查則指於犯罪發生或有犯罪發生之嫌疑時，為提起訴追、維持訴追而尋找或保全罪犯現場，並蒐集、保全證據之行為。

犯罪偵查學在實體上，則是借用現代自然科學的方法與器材，以及應用心理學與犯罪偵查技術，採用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的方法，偵查刑事案件、逮捕偵訊犯罪嫌疑人、蒐集並鑑識刑事證據的學門。犯罪偵查學的主要任務當然是直接地對抗制壓犯罪，一方面以抑制的手段，偵破業已發生的刑案，確定並逮捕嫌疑犯，同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蒐集並鑑識刑案有關的一切必要而合法的證據，以作為審判犯罪人之依據；另一方面，則以預防的手段，研究發展一套有效的安全防衛措施，以抗制經常發生的犯罪行為。

犯罪偵查學基於刑事案件偵防技術之需要，以現代各種科學知識為基礎，研究將各種科學原理、方法及技術應用於刑事偵防領域內，藉以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並運用現代科學技術鑑識物證，以提高刑事偵防能力。以犯罪偵查學其應用科學內涵分析的範疇觀之，包括刑事科學偵查與刑事科學鑑識。茲就刑事科學偵查與鑑識，說明如下³：

(一) 刑事科學偵查

刑事科學偵查也就是科學的犯罪偵查，以研究「人」的知識為重點，著重在人際關係之偵查，旨在了解人類的思想意志與心理活動及精神狀態，並發掘其留在內心的回憶使其再生等，係屬「精神科學的犯罪偵查」。在這部份將各種社會科學有關知識運用於偵查實務中，並與各種自然科學有關知識相結合，相輔相成，

² 有學者認為刑事政策學內容一部份取自刑法學與刑罰學，一部份則取自犯罪學，在定義上有廣義、狹義及最狹義之分，又有實際的刑事政策與學術的刑事政策，嚴格說來尚未演展成一門獨立學科。參見林山田，刑事政策之概念及其最新趨勢，刑事法論叢（一），1987年，344頁以下。

³ 參閱莊忠進編著「犯罪偵查」，2000年11月，第二篇2-4頁暨台北縣警察局出版「犯罪偵查中之物證」一書，1993年12月，25-30頁。

互相印證，其研究內容涵蓋社會科學偵查及自然科學偵查的綜合知識。社會科學偵查一般之知識內涵，大抵包括心理學、理則學、社會學、法律學及情報學等；而自然科學偵查之知識內涵則包括物理學、化學、生物學、醫學等。

(二) 刑事科學鑑識

刑事科學鑑識是以研究「物」的特性，運用科學技術蒐集與鑑識物證之自然科學的犯罪偵查，是以研究發展精密正確的科學鑑識技術為主，目的在支援配合科學偵查，而以刑事科學實驗室的建立與專業技術人員的培育及最新科技的擷取等之研究發展為重點的知識，關於刑事科學鑑識學著重的重點在於以具體的物證或細微痕跡為偵查重點，係屬「自然科學的犯罪偵查」。而科學實驗室之建立，是現代犯罪偵查與科學鑑識的基礎，通常其所涵蓋之知識，大體上有攝影學、指紋學、法醫學、驗槍學、文書鑑定學、刑事物理學、刑事化學、微物分析學、語音分析學、刑事生物學、血清學、毒物學等。

若是從偵查方法上而言，有學者認為犯罪偵查三要件為：線索、查訪、裝備。而犯罪偵查基本技術有五：訪談、角色模擬、科學分析、型態分析以及監控。犯罪偵查方法主要有三種，亦稱為三I：

1. 情報 (information)，犯罪偵查人員從他人處獲得犯罪資料。
2. 詢問 (interrogation)，包括證人詢問及嫌疑犯詢問。
3. 工具 (instrumentation)，運用刑事科學上之物理與化學儀器，鑑定各種跡證與證據證明。

實際上，「偵查方法」係指偵查人員進行犯罪偵查時所混合使用的各種方法，如跟蹤、監視、查訪目擊證人、現場重建、科學鑑定等。

第三節 犯罪偵查與預防犯罪的關係

社會治安之維護是以遏止犯罪為目標，強調「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而國家治安趨勢之影響因素，牽涉廣泛，如國家之政治環境、經濟環境、教育水準、文化環境、社會風氣、司法機關的刑事政策及刑事警察之能力等，在在影響社會治安之良莠。因而為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舉凡政治、經濟、司法、社會等制度的改革、教育水準的提高、社會道德觀念的深化及刑事政策的改進等，均為預防犯罪之一環。

而就犯罪偵防言之，其與刑事法學、犯罪學、刑事政策學、刑罰學等均屬於刑事學研究的體系內，係為一門研究犯罪偵查的新興科學，是對犯罪的直接制壓，

旨在研究對抗犯罪和檢舉犯罪的方法及技術，俾維護社會安全和發展，其目標與警察的任務完全一致，是刑事司法機關對犯罪者處理的最始點，對於已經發生之刑案，若能迅速確實採取控制措施，則可回饋到有效預防犯罪之再發生，即對犯罪產生鎮壓效果，兼收犯罪預防之效。故在於犯罪偵查學的內容應以「刑事科學偵查」和「刑事科學鑑識」為重點。

另犯罪偵查所得的資料，經過統計分析研究之後，可得知犯罪原因及其癥結之所在，從而可據以釐訂防制方案，並據以預防犯罪。而刑事偵防能力，主要表現在犯罪破案率。若有高的破案率，可達到對犯罪之適當處理，及確保刑罰之制裁效果，也可產生國民對刑事司法機關的信賴，而有助於預防犯罪之推展，以達到維持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目的。

第四節 犯罪偵查在法治國應有的理念與原則

國家任務不論如何演變，維持人民共同生活基本秩序是不會改變的，此即所謂維護治安任務。另基於現代國民主權理念支配下，保障人權之任務也是國家責無旁貸之責任。我國憲法就揭櫫：「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等目的，這目的須由國家機關共同達成，而其中與警察任務有特別密切關係者就是保障民權與奠定社會安寧兩項。若按警察任務所依據之法令，警察主要任務也可分為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

保障人權任務是源自於憲法的規定（第2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7條至第24條），警察既為國家機關組織之一環，自然責無旁貸。特別是在民主時代，警察工作特質與人權有密切關係，對於警察職權的行使與人權保障是息息相關，因而從事治安工作應時時刻刻有尊重與保障人權的觀念。治安維護任務即為警察法第2條所明示，「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簡稱，也就是防止一切與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全有關之危害，而刑事犯行之追緝與防止，自然是治安維護的任務之一⁴。而警察任務明定須「依法」，即表示警察任務之獲得要有法律依據且任務之執行應依法定程序為之，此乃法治國家中，行政機關遵守「依法行政」原理最基本之要求。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之界限本不易釐清，惟警察職權之行使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因而重視人權保障之目的，在刑事偵防職權之行使，可收正本清源之效，也可間接提昇司法警察對「國民主權」之認識，在潛移默化中，提高民主警察形象與執法品質。

⁴ 參閱李震山，警察任務法論，登文書局出版，1998年3月，16-18頁。

因此，司法警察人員在從事犯罪偵防工作，本於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之任務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法治原則

民主、法治、科學與人權係司法警察人員應遵守之基本原則⁵，刑事偵查人員應有法紀之偵查觀，司法警察依法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等之職權均有法律規範（憲法、警察法、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軍事審判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應依據法令以公正廉明之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從事刑事偵防工作應以民主、法治、科學、人權為偵查犯罪遵守之原則，不得有逾越權限之不法行為。而執行偵查任務人員若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為宜：

1. 親屬關係：執行偵查任務人員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或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2. 職務關係：執行偵查任務人員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3. 性別關係：如強暴案件中女性被害人之採證與詢問或女性身體之搜索，應以女性行之為原則。
4. 其他特殊關係：如執行偵查任務人員為被害人者；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輔佐人者；或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二)團隊合作之整體偵查原則

犯罪偵查是刑事偵防人員之共同任務，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諉過，並應密切聯繫，協調配合，分工合作，同心協力，以摘奸發伏為宗旨，發揮最大之整體偵查效能。

(三)科學驗證原則

犯罪偵查是以發現真實，確認犯罪嫌疑人为目的，須講究驗證之科學原則，切忌先入為主的主觀判斷。偵查人員應在每一個偵查行動過程保持冷靜，審慎思考，本於存疑取證與虛心求證之科學精神偵查刑案。而刑案偵查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查、切實調查、深入研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並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及確定犯人。

⁵ 內政部警政署，頒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2008年9月30日，第一章第二節3.

(四)偵查秘密原則

偵查秘密之主要目的，在防止犯人或其關係人採取抵制偵查措施或湮滅證據；其次，在於防止犯罪方法與手段之被模仿，形成犯罪又因而危害治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司法警察人員等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因此，刑事案件偵查中，應恪遵前述規定，注意案情秘密與相關人之身分、名譽之秘密，尤應慎重處理新聞之發布⁶，以免妨礙案件之偵辦及造成相關人員權益之受害。

(五)新聞處理原則

警察機關於調查社會矚目之刑事案件，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不宜對媒體過分公佈案情，以免影響案件之處理。並切實遵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在新聞處理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1.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之情形：案件在偵查終結前，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包含：
自首自白不明之內容；偵查未完成時；實施偵查過程；妨害偵查；重要文物；關係人隱私與名譽；被害人隱私或名譽；少年犯資料；秘密證人。
- 2.得適度發布新聞之情形：案件在偵查終結前，如有下列情形得適度發布新聞：
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逮捕；逃犯之緝獲；無串供串證之虞的重大案件；已無妨礙偵查之案件；必要告知民眾注意防範；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重大案件。但適度發布新聞時應有所限制：
 - (1)內容之限制：發布新聞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之計謀、手法、態樣等，不宜做詳盡深入的描述。
 - (2)地點之限制：對外發言應選擇適當地點，以免干擾他人辦公情緒。
 - (3)首長核定之限制：在偵查終結前發布新聞，應經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准。
 - (4)記者之限制：記者臨時採訪不及請示機關首長時，辦案人員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適度發布新聞。

⁶ 警察機關偵辦調查社會矚目之刑案，可能基於維護公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適度發布新聞，惟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法務部為慎重新聞處理原則定有「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以為各偵查機關新聞處理之遵循。

第五節 檢警犯罪偵查之關係與聯繫

檢警在犯罪偵查工作之關係，警察依法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並以犯罪行為之追緝為主要工作內容。依警察法第 5 條第 4 款及第 6 條規定，為掌理「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而設置之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又依警察法第 9 條第 3 款、第 4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警察之「協助偵查犯罪」及「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職權，依刑事訴訟法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為收檢察官指揮、命令之實效，警察法第十四條規定，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情事，其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11 條亦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辦理該條例規定事項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得逕予申誡、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商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檢察官與刑事警察之關係，除警察法規定外，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2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並得限期令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而同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1 條等規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協助檢察官或受檢察官之指揮或命令偵查犯罪；且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犯罪，並將調查情形報告檢察官。因此，目前檢警關係在法規之運作上，檢察官為偵查犯罪之主體，司法警察機關為偵查犯罪之輔助機關，惟司法警察機關已被賦予更積極「立即調查犯罪」之偵查義務，是謂偵查責任之加重⁷。

司法警察機關與檢察官均為代表國家偵查犯罪，應互相密切聯繫，以利偵查犯罪任務之遂行。如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章第四節「聯繫配合」第 16、17 條所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案與檢察機關有聯繫必要時，應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辦理」。而檢察官因偵辦案件，有指揮、命令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權，可大致分為：

- (一)一般指示權：檢察官於管轄區域內，為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得對於司法警察就某事項為一般之指示。
- (二)一般指揮權：檢察官在管轄區域內，因偵查犯罪，得就犯罪偵查上所為之計劃或方針，為一般的指揮，並就特定犯罪指揮偵查。

⁷ 刑事訴訟法增（修）訂有關檢察官與司法警察犯罪偵查關係之調整，係於 2001 年元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賦予司法警察「主動調查犯罪」及「現場勘查」之職權。

(三)個別指揮權：檢察官偵查犯罪，於必要時，得指揮司法警察協助偵查，除犯罪之偵查與證據之蒐集外，就偵查強制處分之執行，亦得指揮司法機關執行之。

檢察官指揮司法機關執行勤務之情形有以下幾種：

- 1.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拘提。
- 2.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到指定之看守所。
- 3.檢察官執行搜索，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或司法警察執行。
- 4.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指揮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
- 5.檢察官扣押時，命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 6.發交調查：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之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新修正刑訴法增訂第 231-1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可稱為「退案制度」）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為對象，實施頗有成效，於 200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時乃予以擴充並及於檢察機關受理告訴或檢察官自行偵查之案件，乃增訂第 22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因此，基於法定職權與偵查經濟原則，實務上定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以茲遵循，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在犯罪偵查之聯繫上至為重要。

第二章 犯罪偵查概論

第一節 犯罪偵查的意義

國家基於統治權，依法授權偵查機關與偵查人員在發現犯罪後，迅速採取有效的偵查活動，追查犯人並為證明其犯罪而蒐集證據，然後依法檢舉犯罪，藉由刑事司法程序，遂行國家刑罰權，以壓制犯罪。為此，犯罪偵查乃是偵查機關基於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原因，知有犯罪嫌疑時，所進行調查犯罪事實及蒐集證據，以及偵緝犯人的活動。

偵查機關或偵查人員在刑案發生時，依據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偵辦刑案規定程序作為辦案的準據，以蒐集犯罪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及釐清真偽，提陳檢察官決定是否進行起訴或法院決定是否刑罰。犯罪偵查的結果，對於是否提起公訴與犯人應否科刑，及其科刑輕重程度，有決定性之影響。偵查確實則罪責分明，法義伸張；偵查不實，則曲直不分，枉縱難免，直接影響民心及政府之威信⁸。

第二節 犯罪偵查的基本途徑（策略）

犯罪行為事過境遷，偵查犯罪究竟應以何途徑尋找出犯罪事實的一部份，並以何種方法再顯現全部犯罪事實，此即重建犯罪行為是犯罪偵查的重要問題。重建犯罪行為必須根據與犯罪有關的資料來建構，也就是與犯罪有關的「人」與「物」。例如在人方面，與犯罪有關的被害人、被害人家屬、目擊證人、嫌疑人等對象；在物方面，與犯罪有關的現場跡證或相關物證等。因此與犯罪有關的「人」與「物」的偵查為重建犯罪偵查的基礎，而犯罪現場的跡證採集與訪問調查，即是與犯罪有關「人與物」偵查的根本與重點。而在偵查與解釋犯罪疑案的途徑，須藉由下列「七何」問題的偵查與解釋研判，經由論證、邏輯推理方式尋求合理的結論，追尋犯罪嫌疑人及其動機、犯行、過程與發展，藉以確定偵查方向。

(一)何事：刑案的犯罪性質，為何？例如犯罪之結果？犯行類別是什麼？（命案是自殺、他殺或意外死亡？）。

(二)何故：刑案的犯罪動機、原因與目的為何？（命案是財殺、仇殺或情殺？）。

(三)何人：刑案中牽涉人之範圍？（被害人是誰？嫌犯是誰？共犯是誰？）。

(四)何時：刑案的犯罪有關時間？（犯罪之日、時？發現犯罪之日、時？甚或相

⁸ 如喧騰一時蘇建和殺人案，雖經判處死刑確定，其間經三級三審，乃至三度非常上訴，迄今仍於再審程序懸而未決，乃因現場蒐集證據之不夠嚴謹落實，致證據之嚴謹性遭致質疑，而歷經多年數次非常上訴救濟，遲未確定判決，伸張正義。